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1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　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吳春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「臺日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並請求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起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被告為吳春祥，並變更

聲明為：被告吳春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98元，及「自115年7月9日起」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27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與同路段372巷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碰撞由訴外人邱詳紘停放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85,498元（含零件57,608元、工資27,890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498元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肇事責任部分不爭執，惟原告就本件事故先後請求兩次維修費用，項目與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受損照片不符，有擴大損害之情形，被告認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之修繕費用以15,000元為合理，且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除抗辯系爭車輛有擴張修繕項目及金額等語外，其餘部分均不爭執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依現場照片所示（本院卷第38至40頁），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有凹陷擦痕，前保險桿左側與左前輪弧有些許擦痕，另依原告提出之114年2月18日估價單（下稱第一次估價單，本院卷第17頁）所載，修繕工資及烤漆項目為：前保桿烤漆（8,910元）、前保桿分解拆裝（3,600元）、左前葉烤漆（10,120元）、左前葉內裡烤漆（2,860元）、左前葉更換拆裝及左前輪弧更換（共3,000元），共28,490元；零件項目為：左前霧燈蓋（1,719元）、左前輪弧（8,025元）、左前輪弧膠套（590元）、左前葉子板（16,188元）、左前葉子板螺母（130元），共26,652元，該部分位置核與本件碰撞位置相符，堪認此等拆裝、烤漆及零件等項目應屬必要。原告另提出114年5月20日估價單（下稱第二次估價單，本院卷第18頁），主張其為本件事故之追加維修項目，然依前開現場照片所示，僅得認定前保險桿左側有些許擦痕；且第一次估價單就前保險桿部分修繕僅列出分解拆裝與烤漆等項目，並未列出需更換該部分零件；又第二次估價單報價時間距第一次報價時間已逾3個月，自難認該前保險桿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有更換零件之必要，被告既有爭執，則此第二次估價單之費用，即不能准許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1月27日，已使用6年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

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65元（即26,652×10％＝2,6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拆裝及烤漆28,490元，共31,155元，是以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應以31,155元為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,155元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